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732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15191_11127329900_1_4115191_11127329900_2. pdf、
4115191_11127329900_1_4115191_11127329900_3. 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及薦派學校名單各1份，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7月18日前薦派教師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本計畫。
- 三、請貴校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1名參訓，薦派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前將「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薦派報名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

證資料一」、「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證資料二」，受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達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四、經查本縣東港高級中學及枋寮高級中學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需求，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請務必薦派教師參與培訓。
- 五、本案將由國立嘉義大學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培訓名單，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 六、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 七、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 八、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

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
2431、2433及2434。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